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菲达环保”）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97.9525%的股权、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相关工作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

—050）。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8月1日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3、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临2020—069、临2020—073、临2020—079）。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自本次重组筹划起至公告终止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后续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磋商重组相关事宜。为确保同一控制下关联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清晰独立，优化未来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依法依规运行效率，切实维护好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4、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自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之日前 6 个月起至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止，即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构成交易各方违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未来合适时机，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2日